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8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紀錄：余羽容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李委員信燕(請假)	林委員佳慶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請假)	柳委員雅斐(請假)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桐銳	許委員駢洪	陳委員昭如
陳委員慧琦	陳委員鴻文	傅委員從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芸蘋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潘委員岱儒	蔡委員勝沐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美雲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陳主任麗娟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昌邦	林副組長季微	簡專門委員秀華
陳視察佳音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署長毓堂	吳主任靜芳	張組長國明
葉簡任視察青宗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基金運用局

許副局長耕維	李組長惠珍
--------	-------

本部

部長辦公室	廖秘書郁雯
李政務次長辦公室	林秘書啓熙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許副處長嘉琳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林專門委員煥柏

黃科長琦鈺

李科長蕙安

曾科長耀寬

吳科長晏帛

楊專員素惠

余科員羽容

蘇助理員曼薇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48 次會議，今天是本(8)屆勞保監理會第 1 次開會，在此，歡迎各位委員加入本會，也謝謝大家願意在百忙之中給予支持，擔任本屆委員。未來 2 年任期裡，有各位委員的專業作為後盾，勞動保險業務一定持續精進，更加完善。
- 二、本次會議共有 12 個議案，分別有 6 個報告案、6 個討論案。在報告案中，為了能讓委員瞭解勞保監理會的運作，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特別安排報告「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運作說明」。
- 三、另外在討論案部分，討論案 1 至 2，由勞動力發展署提報 115 年度就保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超支併決算案，共 2 案；討論案 3 至 6，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報 115 年度就保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3 案)及災保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1 案)之經費增列與超支併決算案，共 4 案。
- 四、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 147 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案次 1 至案次 2，各單位已遵照辦理，並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運作說明，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勞動保險司依委員意見，儘早提供訪視業務的日期，以利委員可協同訪視。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勞保局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15 年截至 5 月底止運用情形，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5 年 5 月份（第 291-292 次）

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有關 115 年度「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二

案由：有關 115 年度「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繼續僱用高齡者及新聘退休高齡者相關補助」超支併決算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放寬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適用對象之可行性。

討論案三

案由：115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增列新臺幣 4,740 萬元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討論案四

案由：115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職業衛生危害評估與管理效能精進計畫」增列新臺幣 1,260 萬元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五

案由：115 年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超支併決算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委員意見，未來爭取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討論案六

案由：115 年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業務實施計畫」超支併決算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6時1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運作說明。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簡報，略）

楊委員芸蘋

請說明每年度外部訪視辦理場次及每場次日數。

陳委員美女

勞動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走訪勞保局辦事處及其所轄投保單位，每年原則規劃 2 場次，各 1 日。另就保法第 12 條及災保法第 62 條措施外部訪視，走訪計畫執行單位及受(捐)補助單位，每年原則各 1 日 1 場次，或合併辦理為 2 天 1 夜，幕僚單位會視訪視計畫、單位及地點等事項綜合規劃。委員如對於訪視業務有相關意見，請不吝提出供業務單位參考辦理。

林委員佳慶

外部訪視日期可以儘早通知，方便委員預留時間。

楊委員芸蘋

外部訪視日期建議可參考監理會會議時間預定表方式辦理。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勞動保險司依委員意見，儘早提供訪視業務的日期，以利委員可協同訪視。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傅委員從喜

報告所載保險給付數據為截至 115 年 5 月底之統計資料，惟承保業務數據為截至 115 年 4 月底之統計資料，查現在勞保局官網公告資料，給付與承保業務數據皆已更新至 115 年 5 月，請說明統計資料更新進度落差原因。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 一、有關業務報告與本局官網統計資料更新進度落差原因，係為配合監理會議程編製作業期程，會議資料須及早於會議前一個月的月底提供，例如本局現在已在準備下個月的會議資料，提供資料後至監理會召開期間，本局官網統計資料會進行更新，故業務報告與本局官網統計資料有所落差。
- 二、有關承保與給付統計資料進度落差原因，係因承保與給付的統計資料產出時程不同，承保業務相關統計，涉及龐大資料處理與對帳流程，以 5 月份的統計資料為例，於該月份受理投保單位申報加、退保與投保薪資調整等案件，大概要到 6 月 10 日左右才能全部處理完畢，案件處理完畢後才能進行保險費計算及後續內部帳務核對事宜，經確認無誤始得產製統計報表，故承保業務統計資料會比給付業務較晚完成編製。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本局官網統計資料會於每月 15 日更新至前 2 個月底的數據，補充說明本局官網截至 115 年 5 月底最新統計資料，115 年 5 月勞保投保單位數為 62 萬餘家、被保險人數 1,050 萬餘人，應計保險費 444 億餘元；災保投保單位數 88 萬餘家、被保險人數 1,137 萬餘人，應計保險費 9 億餘元；就保投保單位 58 萬餘家、被保險人數 748 萬餘人，應計保險費 28 億餘元。

劉委員守仁

有關簡報第 23 頁，輔導新設籍課稅單位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及申報員工加保，提及規劃輔導家數 3,532 家，請補充說明輔導對象的單位條件，係僱用 5 人以上勞工之新設單位？抑或為未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須加以輔導之單位？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本局為確保新設單位都能知悉遵守勞動保險加保規定，透過政府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主動運用財稅與商業登記等相關資料，在事業單位辦理登記準備營運初期，不論單位營運或僱用勞工與否，本局可及早啟動輔導機制，督促單位落實法遵，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截至本(7)月 20 日止，規劃輔導 3,532 家單位，其中已結案共 1,833 家，經輔導已成立投保單位，計 398 家，另未有僱用勞工、未有營業或停歇業者，計 1,435 家。

劉委員守仁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刻正推動公司行號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建議可洽該署了解能否合併宣導。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請勞保局依照委員建議，洽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確認合作宣導之可能性。

陳委員鴻文

- 一、社會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下，勞動人口逐年遞減，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人數加速成長，簡報 14 頁之保險收支概況，115 年 5 月保費收入較保險給付短絀 73 億，已為勞保保險收支常態，現在收支逆差情況對於勞保財務影響程度，應於監理會中提供相關報告或數據，俾讓委員了解。
- 二、簡報第 10 頁，投保單位數減少原因之一使用移工逃逸一詞，建議勞保局再予確認。

陳主任秘書昌邦（勞動力發展署）

受聘僱之外國人如有就業服務法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情事，即會認為該名外國人無法再提供勞務，將依照就業服務法 73 條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在民國 90 年時通稱為逃逸外勞，後經移民署統一用語將「外勞」改為「移工」，另考量移工無證居留係違反行政法規，故將逃逸外勞一詞改用「失聯移工」或「行蹤不明移工」。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本局於監理會除每月進行業務報告外，另每 3 個月會進行每季勞保財務報告，做長期分析。另外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 26 條之 1，勞保財務至少每 3 年精算 1 次，精算報告將推估未來 50 年的財務情形，本局刻正籌備明(116)年勞保精算之相關前置作業，俟精算報告完成後，亦會提供相關資訊。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勞保局依委員意見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115 年度「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案。

陳主任秘書昌邦（勞動力發展署）報告（如議程，略）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勞發署報告 5 支計畫中，最需關注僱用安定措施，本部為因應去(114)年 4 月起之美國關稅衝擊，公告實施僱用安定，針對特定行業通報辦理減班休息措施之勞工，提供薪資差額部分補助，協助勞工穩定就業續留職場。從數據觀察，近來減班休息情形有所減緩，但預估仍有部分事業單位通報減班休息，惟尚未申請薪資差額補助，可能於近期內提出申請，故本年度原編預算有所不足。

楊委員芸蘋

僱用安定措施係協助勞工穩定就業，計畫協助人數超過原先預期，所增經費需求應予以支持。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二：有關 115 年度「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繼續僱用高齡者及新聘退休高齡者相關補助」超支併決算案。

陳主任秘書昌邦（勞動力發展署）報告（如議程，略）

陳委員鴻文

本計畫已於去(114)年 3 月監理會審議通過，現在因執行情形超過原先預期所提報超支併決算，原則支持，但請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 一、本案截至今(115)年 4 月已核定補助繼續僱用 2,704 人，較原預估績效超過 1,206 人，另原先受理期間從 2 個月延長為 12 個月，5 月之後是否仍繼續受理及可受理申請人數？若之後持續受理申請，是否會有再增列超支併決算金額之需求？

二、補充資料中原編列預算金額 3 億 5 千萬元，為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及五五就業促進獎勵補助兩項措施之合計金額，無法自資料中得知兩項措施各自原編列預算金額，原預估是補助 1,498 人，截至 4 月核定補助 2,704 人，短缺金額預估績效為 1,206 人，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短缺 6,927 萬元，如何估算？

陳主任秘書昌邦（勞動力發展署）

- 一、有關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之預估短缺金額，係本署各分署依照受理案件情形預估後續所需經費。原編列預算是 2 億 1,166 萬 4 千元，原預估補助 1,498 人，現在增加為 2,704 人，加總各分署回報原先編列預算不足數為 6,927 萬。申請條件因為補助 1 次核發 6 個月，所以，補助對象為 6 個月之前留用的勞工，且其須年滿 65 歲始得核發補助，故今(115)年 7 月後的受理案件於今年無法成就補助條件。
- 二、五五就業獎勵部分，係指 55 歲或 45 歲退休者，重返職場就業獎勵，原先預估是 2,500 人，各分署依照今年執行情形預估，就業獎勵較預估績效增加 939 人，平均每人 3 萬元；職場支持輔導費預估績效增加 84 人，每人 9 千元，兩者合不足 2,794 萬 9 千元。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依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顯示，受到少子化影響，我國 15 至 29 歲青年就業人數從 4 年前開始逐年減少，平均每年減少 2 至 3 萬人。不過，去(114)年全國總就業人數仍增加近 4 萬人，關鍵在於中高齡及高齡者的就業人數。去年中高齡就業人數比前年增加了近 7 萬人，今年 1 到 4 月也持續增加了 2.3 萬人，其中亦包含本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之成果。

許委員駢洪

請說明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之適用對象，是否包含已退休且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如適用對象未包含已領勞保老年給付者，考量現行勞工已領勞保老年給付，仍可參加職災保險繼續工作，建議研議放寬補助對象不限於須繼續投保勞保者，以鼓勵更多高齡勞工繼續就業。

陳主任秘書昌邦（勞動力發展署）

本計畫補助條件為雇主持續僱用屆齡 65 歲在職勞工，延緩其退休時間，達一定比率。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放寬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適用對象之可行性。

討論案三：115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增列新臺幣 4,740 萬元案。

張組長國明（職業安全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報告（如議程，略）

楊委員芸蘋

面臨熱危害行業很多，不只營造、道路修護、電力設施維修及農事等行業，另如影視產業，其戶外拍戲也時常動輒數日，亦有熱危害風險，故本計畫提供補助協助小微企業提升熱危害防護量能是很好的政策，予以支持本案。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今(115)年 5 月份起天氣極端高溫，本措施申請相當踴躍，故於 7 月前經費用罄後，外界持續關心何時開放第二階段申請。目前措施主要針對營造、道路修護，或園藝樹木修剪等全天候長時間作業之熱危害高風險行業。考量熱危害防護亦是雇主責任，故補助對象不適用大型事業單位，例如公共工程，政府機關已經編列費用，由包商提供熱危害防護。本案增列經費主要係為提供勞工個人防護設備，及提供小微企業購置冷氣風扇等設備部分補助，並依照小微企業規模設定不同補助標準，僱用勞工 10 人以下單位補助 80%，僱用勞工 11 人至 50 人以下單位補助 50%，政策目的係為鼓勵帶動熱危害的小微型企業一同建構勞工願意就業之健康工作環境。

傅委員從喜

本案協助改善工作環境措施都是必要支持事項，查計畫運用經費包含補助地方政府的人事費用，後面幾個討論案也都涉及補助地方政府事項，立法院前修正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預估地方政府增加 4 千億經費，在地方政府增加財源的情形下，各計畫對地方政府的補助是否可再檢討調整。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現行地方政府除直轄市設有勞動檢查機構，其他多數縣市政府並無職安衛相關組織編制，故辦理職安衛相關業務時，常有地方政府無對應承辦單位或人員之情形，但政策制度必須於全國各縣市推動落實，例如防範戶外高溫作業危害，該補助執行不單只有提供購買風扇衣補助，於補助前須有人員至工作現場訪視確認實際需求，故 22 個縣市分別有 1 位或 2 位專責人員協助現場訪視輔導工作。

潘委員岱儒

這項計畫補助 10 人以下小微型企業，但部分小微型企業未依法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而係讓勞工至職業工會加保，請說明計畫補助對象是否包含此類單位，如有，補助對象範圍則有不適宜之檢討必要。另請說明本案增列經費 4 千萬元是否包含補助人力經費。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議程第 39 頁至第 40 頁，本計畫經費需求 1 億 6 千萬元，辦理內容包含（一）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專責人力，執行臨廠（場）專業輔導訪視，組成地方工安輔導團，籌組志工團協助輔導工地等；（二）專責人力進行輔導時，所須輔導工具、表單及手冊等，另須委託統籌支援單位提供後勤協助；（三）針對職災高風險單位，由本署三區職業中心的勞檢員協助輔導；（四）開發線上互動式風險評估工具提供小微型事業單位運用。本案增列 4,740 萬經費部分，主要是針對補助勞工個人購買風扇衣之經費不足需求，其他辦理內容前已審議通過。

張組長國明（職業安全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補助審核要件包含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

張委員桐銳

請補充說明審核補助的法規依據。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議程第 37 頁，本署辦理該項補助及審核的法規依據為「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補助作業要點」，該要點規定補助對象、標準與設備項目等事項，另本署於核發補助前均會召開審查會，確認補助購買之設備等符合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審核程序相當嚴謹。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討論案四：115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職業衛生危害評估與管理效能精進計畫」增列新臺幣 1,260 萬元案。

張組長國明（職業安全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報告（如議程，略）

楊委員芸蘋

本案以自營作業者為補助對象，請說明是否包含加保於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者。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補助對象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的定義，為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計畫補助前亦會派員訪視了解單位實際情形。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五：115 年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超支併決算案。

張組長國明（職業安全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報告（如議程，略）

張委員桐銳

本案計畫為補助檢查機構聘用安全衛生檢查員，討論案六係是補助地方政府增補聘用查察員，兩案均為推動職場霸凌防治業務，但其依據皆列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之工作計畫，請補充說明其與就業促進之關聯性及計畫辦理之依據。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為就業保險第 12 條授權訂定之子法，該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其他促進就業措施項下列有 9 目可辦理之促進就業措施，其中第 4 目為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跟及勞動條件，第 5 目為促進職場勞動勞工身心健康、工作與生活平衡。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兩案辦理依據為就業保險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與第 5 目、第 48 條及第 50 條等規定。

張委員桐銳

霸凌防治屬典型的公共任務，為職安法所規範，職安法之任務實現，原則尊重現行依就保法相關規定運用就保經費支應聘用檢查員或查察員等費用，但若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更為妥適。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職安法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於去(114)年底修正通過，並已於今(115)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利制度順利上路，本部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運用就保基金經費補助聘用檢查員與查察員，以落實職場霸凌防治政策。

陳委員美女

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進勞工就業，得訂定計畫，補助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辦理之，故本條文明確規定，本部得補助地方政府來督促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規範。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計畫目前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專業人力將近 3 百多名檢查員，透過檢查員實施勞檢、輔導、訪視及提供事業單位現場諮詢，近 10 年來對於改善就業環境，穩定勞工就業有正面的效果。委員所提由公務預算支應部分，因所需經費龐大，補助地方政府聘用檢查員每年預算約 4 億餘元，事涉國家整體資源分配議題，本部將持續爭取。

楊委員芸蘋

我國勞動檢查人力不多，但待改善的違反勞動法令情事不少，受限於勞動檢查人力，勞動檢查覆蓋率一直無法大幅提升。職場霸凌防治新制為去(114)年年底通過，原本檢查人力已吃緊的情況下，另於職場霸凌案件頻傳的環境，再增加職場霸凌防治業務，應正視地方政府勞動檢查人力不足問題，並支持補助檢查人力。

潘委員岱儒

就保基金收入為勞工、雇主及政府共同繳納保費，勞檢員檢查各事業單位是否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應為主管機關之人事費用成本，另霸凌調查業務屬常態性業務，建議未來應逐年增編公務預算支應較為妥適，讓就保與災保基金更能直接運用於協助失業或職災勞工等相關措施。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署歷年持續爭取編列公務預算未果，考量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檢查業務相關人力不足情形，故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聘用檢查人力實屬必要。

蔡委員勝沐

本計畫運用就保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檢查人力，請說明係因預算編列不及所採一次性運用？抑或為每年常態性運用？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討論案五為既有之延續性計畫，因配合職場霸凌防治新制上路，執行單位須增加人力辦理，故就經費增加部分提報超支併決算案。討論案六為本年度新增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場霸凌業防治業務，考量人力與推動業務的穩定性，將採長期持續性之計畫辦理。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委員意見，未來爭取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討論案六：115 年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業務實施計畫」超支併決算案。

張組長國明（職業安全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報告（如議程，略）

張委員桐銳

職安法已劃分該法主管機關為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過去因為地方政府財政不充裕，故由中央政府補助其所需人力，但《財政收支劃分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後，現在地方政府財政已經比過往充裕，其人力預算理當跟著調整，不宜由中央持續運用就保基金補助人力。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地方政府除了六都之外，多數縣市並未設置勞工處，或組織編制內只有 1 個勞工相關科室，故承辦勞工行政業務之正式公務人力相當地少，惟勞工行政業務又如此繁重，故多係仰賴聘用或約僱人力辦理。另財劃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地方財源雖有所增加，但主要財源仍多分配於六都，再加上組織與員額限制，由地方政府增加人力經費實有困難。此外，地方政府增加財源未必會配置於辦理勞工行政業務，故中央若未提供補助，許多縣市勞工行政業務恐難順利執行。

楊委員芸蘋

除六都外，其他縣市別說勞工局、勞工處，甚至連勞工科都很缺乏，如果沒有中央協助，地方根本沒有經費和能力推動勞工行政業務，期望地方政府單獨建置完整的勞檢員與經費制度恐淪為紙上談兵。即使財劃法修正後有增加財源，但各地方政府是否會優先編列預算辦理勞工事務，容待商榷。於未設立勞工局處的縣市，當地勞工的勞動權益保障處境相

對弱勢。因此，中央仍應負起相當責任提供協助，但經費運用支出均須依法有據，職安署也應嚴格監督與妥善運用。

潘委員岱儒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係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授權訂定，該辦法規定之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應與時俱進滾動檢討，期許未來能逐步調整，勞工團體亦會支持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補助地方政府所需勞動檢查人力，讓勞工保障制度及經費運用更加完善。

張委員桐銳

請說明地方政府申請遴聘檢查人力補助，是採取通案補助，還是會依據各縣市實際情況核定？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行政院訂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於補助地方政府應衡酌地方財政收支狀況及補助比率等事項。另本部核給地方政府勞動檢查人力，會透過實質審查及衡量該縣市實際案件數及勞工人數等面向，據以核定人數。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委員意見辦理。